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底價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第 2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底價審議小組之任務為提供本校採購案件之建議底價，以供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底價參考。
- 三、底價審議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綜理底價審議事宜，其餘委員由本校處、室、學系、團主管兼任之，採單、雙月分工制，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出席會議，始得開會討論審議底價，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
甲組（單月）：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京劇學系主任、民俗技藝學系主任、歌仔戲學系主任、綜藝團團長、需求或使用單位主管。
乙組（雙月）：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戲曲音樂學系主任、劇場藝術學系主任、客家戲學系主任、京劇團團長、專門委員、需求或使用單位主管。
- 四、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採購案，其底價之訂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以下簡稱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採購單位建議底價，陳請校長核定。
- 五、公告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其底價之訂定，應由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總務處送交底價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出建議底價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底價審議小組開會時，依據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審議，並由需求單位說明，如對需求單位所提資料或說明有不同意見，得依決議將全案退回重新檢討。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